

# 中共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

*LIUZHOU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PC  
LIUZHOU MUNICIP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2018年1月19日,柳州市监察委员会举行揭牌仪式

(韦荣荣摄)

2018年,柳州市有纪检监察机构169个,其中市纪委监委机关1个、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26个、市纪委监委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个、市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监察机构12个、市直部门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7个、市直单位机关纪委25个;县(区)纪委监委机关10个、县(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77个、县(区)纪委监委下属事业单位6个、县直部门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2个、县直单位机关纪委1个,全市有专职纪检监察干部1008人。年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稳中求进、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推动全市党风政风向上向好,政治生活气象更新,政治生态持续优化,为全市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纪检监察重要会议

2018年,市纪委分别召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转隶干部会议和十二届纪委第五、六次全体会议。

**【柳州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转隶干部会议】** 2018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宣布市纪委、监委机关编制事项,宣布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干部岗位安排。1月,市监察局、

市人民检察院(含派出所)原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局的职能整合划入市监察委员会。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中共柳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2月9日召开。会议由市纪委书记钟山主持,市四家班子领导、各县(区)主要领导、纪委委员、各县(区)纪委班子、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参加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并研究部署2018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俊康,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炜,市委副书记梁旭辉,市委常委刘可、焦耀光、钟山、黄丽娟、袁东升、郝兴国在主席台就座。陈虹、刘传林等市领导列席会议。

**【中共柳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由市纪委书记钟山主持,市四家班子领导、各县(区)主要领导、纪委委员、各县(区)纪委班子、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参加会议。会上,市发展改革委等16个市直机关党

组书记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全体市纪委委员对述责人进行民主评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钟山代表市纪委监委所作的《忠诚履职担当,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工作报告,决定提请中共柳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

## 监察体制改革及 作风建设

**【监察体制改革】** 2018年1月17日,市监委经市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1月19日挂牌办公。定编55人,其中从检察院划转编制31人、转隶24人。内设机构21个,其中执纪监督室5个、审查调查室5个;县(区)监委从检察院划转编制110人,转隶81人,分别设6至10个内设机构。改革后,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数、编制数向监督执纪部门倾斜,市级分别占总数的75%和75.3%,县级分别占总数的80.2%和87%;全市监察对象10.16万人,比改革前增加3.35万人。全面推进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将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监察职能的横向延伸。以“规范硬件设施”“规范职责权限”“规范业务工作”“规范队伍建设”“规范组织生活”“规范经费保障”为抓手,将除驻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以外的22个派驻机构干部工资、工作经费等后勤保障划转收归市纪委负责,破解派驻机构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提供保障。延伸纪检监察工作范围,探索监察全覆盖,印发《关于开展柳州市乡镇监察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由县(区)监委向乡(镇)派出2名监察专员,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在自治区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年内,9个县、区(城中区未设乡镇)86个乡(镇)于7月底前全部撤销内设监察室,配备任命172名乡(镇)监察专员,其中由乡(镇)纪委书记兼任的86名、专职监察专员86名。建立乡(镇)监察工作机制,从市级层面制订出台《乡镇监察专员监察工作办法(试行)》《乡镇监察专员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等6套履职及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探索推动国家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实现对全市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018年1月9日,市纪委在文昌会议中心召开柳州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转隶干部会议 (市纪委提供)

**【党风廉政教育】**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五学五讲五表率”专题宣讲活动,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多次赴基层开展主题宣讲及专题调研。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组织学习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在柳州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柳州日报》《每日一问》开设专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释义监察法。

**案件警示教育**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在全市开展“知敬畏 守底线”警示教育系列活动,《柳州日报》每周刊发柳州市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并对近年来全市查处的24个典型案例归纳分类和深刻总结,组织编印5000册《柳州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集》,收录违纪违法干部的忏悔、检查书,发放到全市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发挥以案示警、以案明纪的教育作用。

**勤廉榜样引导**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在全市深入开展“勤廉榜样”选树宣传活动,从全市推荐的200多名先进代表中评选出20名柳州市勤廉榜样,同步在报纸、电视台、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宣传,并通过举办勤廉榜样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巡回宣讲等形式,在全社会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增强榜样的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传统家风廉孝教育和“清风廉语送亲人”等活动。结合各县(区)的特色和条件,打造“市—县—乡—村—屯”五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扩大廉政教育覆盖面。

**【作风建设】**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全面落实“7+1”(即工作例会制度、工作月报制度、线索排查制度、直查直办制度、跟踪督办制度、宣传曝光制度、联动协同机制;“专班专抓”机制,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抽调专门人员抓专项治理)工作机制,通过蹲点督导、数据比对、巡查调研、机动巡察以及“秋风行动”,集中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年内,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收到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信访举报件299件,立案54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45人。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建立线索排查会商、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问题线索全程管

理等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督导和“点穴式”巡察,坚持系统查、查系统,查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1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严肃查处柳南区渣土倾倒行业、柳江区涉黑涉恶涉毒等“保护伞”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紧盯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聚焦对违规吃请、潜入地下公款吃喝、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兼职取酬、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和私车公养、私设小金库、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以及违规发放“劳务费”等8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自查自纠问题318个。坚持抓具体、抓短板、防反弹,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年内,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74起,处理25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5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49批次。出台《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重点整治为官不为、文山会海、经典路线、冷硬横推、形象工程等5方面突出问题,立案查处218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2人。严肃查处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履职不力导致巨额征地补偿款误发;三江侗族自治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3个中央项目预算资金被收回等一批典型案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定期对问题集中的县(区)和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市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公务接待、公务差旅、公务用车等规定,对有规不依、执纪不严的抓住典型、严肃问题,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 巡视巡查及案件查办

**【巡视巡查】**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围绕“三个完善、三个聚焦、三个强化”的总体思路,精心部署、精准发力,推进市、县党委巡察工作。(三个完善:完善工作思路、完善机构建设、完善制度规范。三个聚焦:聚焦重点民生,聚焦中心任务,聚焦破解“熟人社会”难题。三个强化:强化整改落实,强化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强化震慑效果)。年内,市委组织开展“4+3”轮巡察,巡察基层党组织222个,其中提级巡察贫困县、乡镇、村基层党组织183个,完成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目标57.8%,巡察发现问题1253个,移交问题线索112条,

推动立案29件,其中涉及县处级17人。年内,10个县(区)共组织开展33轮巡察,巡察基层党组织598个(总覆盖率为37.9%),巡察发现问题2255个,发现问题线索381条,推动立案61件,巡察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逐步显现。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紧扣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和聚焦重点民生、重点难题的2个重点,统筹部署和推进全市巡察工作。完善机构建设。市委成立以市委书记郑俊康为组长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巡察办列为党委工作部门,成立5个常设巡察组,核定15个编制,配齐组长、副组长及巡察专员。同时推动10个县(区)巡察机构编制、人员尽快到位。完善制度规范。出台《巡察办工作规则》《巡察组工作规则》《县区党委书记听取巡察汇报报备》等制度。指导10个县(区)完善巡察工作流程、制订相关配套制度,为全市巡察工作提供制度遵循、程序规范。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运用交叉巡察、“机动式”巡察、提级巡察、“点穴式”巡察等方式,聚焦重点民生,优先开展“系统式”巡察。年内,先后对教育、医疗、国资、群团等4大系统39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巡察发现问题631个,移交问题线索53条,对重点民生领域先行先巡、巡深察透。聚焦中心任务,灵活开展“机动式”巡察。7月,组织开展扶贫领域“机动式”提级专项巡察,抽调28个市直脱贫攻坚重点责任单位干部及县级干部141人,对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183个基层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扶贫领域问题601个,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51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47条,进一步压紧压实市、县两级脱贫攻坚责任单位监督管理责任。聚焦破解“熟人社会”难题,探索开展“交叉式”巡察。9月,统筹指导10个县(区)成立32个巡察组,交叉巡察64个基层党组织,着力破解县区巡察“不愿巡、不善巡、不敢巡”难题,提升县区巡察监督质量。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强化整改落实,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推动被巡察党组织524条立行立改问题整改510条,整改到位率97%。强化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针对第四轮巡察发现部分师资优越学校开办国际班的问题,以专报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开展集中清理整治,推动国际班转变为普



2018年7月14日,市委扶贫领域机动式巡察第三巡察组查阅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平岩村委工作台账 (章苏摄)

通高中班,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强化震慑效果,建立“立巡立查”机制,将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迅速移交给有关部门处置,优先启动调查程序提早介入;对涉及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及时移交“秋风行动”5个专案组,分赴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开展调查。在市委第四、五轮巡察期间,先后直查快办市交通学校原校长冯明源以及市工人医院工会主席戴盛明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案件查办】** 2018年,柳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1934件,比上年增长7.21%。处置反映问题线索5153件,增长128.6%。立案1528件,增长4.9%。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46件、市管企业领导干部5件,共计51件,增长4.3%。涉及乡科级干部195件,下降19.8%。结案1494件,增长7.5%。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44人,增长4.6%。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42人、乡科级干部162人。结案挽回经济损失1688.61万元。全年留置46人。深挖细查系统案件,遏制腐败蔓延。研判问题反映集中的单位或系统,阻断腐败在单位系统的蔓延。年内,在教育、民政、医疗、公安等系统深挖细查,形成对发案系统干部的巨大震动。全市查处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155件。查处4个医院领导违纪违法金额365万元。查处民政系统8名领导职务犯罪案件。通过严控线索处置时限、黄牌提醒、约谈

工作滞后或异常的县(区),直查快办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全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收到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信访举报件299件,排查问题线索2206件,立案591件,结案47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6人,组织调整或处理191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1件,党纪政务处分212人,其中处级干部22人、科级干部189人。对领导干部用公款报销私车费用、用公款报销驾驶公车违章违法罚款等一批微腐败问题进行处理。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双向反馈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对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工作推动不力、失职失责等“三大问题”进行专项督导和坚决一查到底。全年全市收到涉黑涉恶信访举报件54件,排查问题线索126件,立案22件,结案1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调整处理3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人。市纪委在实践中运用“四种形态”(即党内关系要正常化,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增大监督覆盖面和力度。全年,市纪委坚持“三个着力”:着力于掌握“森林”中“树木”的存在问题;着力于集中管理线索及督办进展;着力于“四种形态”运用。全年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4470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2984人次,占66.8%;第二种形态1254人次,占28.3%;第三种形态114人次,占2.5%;第四种形态118件,占2.6%。其中,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置人数占比95%以上。

##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 2018年,市纪委、监委聚焦“三个过硬、五个确保”,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6月10日至7月10日,市(县)同步启动“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为培训重点,每周开设一期纪检监察业务专题讲座,邀请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纪委监委等单位领导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知识授课,讲座通过电视电话会议方式举行,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受到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好评。开展主题宣讲,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一个县(区),指导基层纪委监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 2018年,市纪委、监委有计划安排干部到巡视巡察、审查调查、信访接待等岗位锻炼,全年培训纪检监察干部4500余人次。选派3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新一轮“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精选6名优秀年轻干部在系统内通过“双向互派”方式挂职半年,从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构抽调29名干部到自治区纪委、巡视机构参与专项工作,抽调235名干部参与市委巡察工作,抽调146名干部参与市委机关专项工作,安排13名干部到信访室跟班学习,通过“以案代训”“以巡代训”加强干部实践锻炼能力。实施新进干部导师培养活动,对23名新进科级非领导职务及以下干部安排导师一对一培养,帮助年轻干部有效快速提升业务能力。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推动轮岗交流,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基本信息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完善和建立干部日常谈心谈话、家访、量化考核等制度,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教育,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6件、处分5人。

(市纪委 监委)

编辑: 桑开焕